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17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400177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 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22 16:54:35
電 交 換 章

114/01/22



1140000322